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莊佳佳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運動設施業務	1
二、競技運動業務	7
三、全民運動業務	12
四、綜合規劃業務	14
貳、未來努力方向	19
一、運動設施業務	19
二、競技運動業務	20
三、全民運動業務	20
四、綜合規劃業務	21
參、結語	22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佳佳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佳佳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謹就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7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動設施業務

(一)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業務

1. 楊梅體育園區

- (1)楊梅體育園區佔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土地徵收配合主要設施興建及後續擴充工程預計分 2 階段進行，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 (2)興建工程部分主要設施預計興建跆拳道訓練暨運動場館及體育展演中心等新建工程，獲中央補助 4.32 億元，目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作業，109 年 7 月開工，截至 110 年 7 月底，實際進度 30.64%，預定進度 29.33%，微幅超前。

2. 中壢體育園區

- (1)佔地約 9 公頃，本府體育局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可容納 5,000 席、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的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足球競賽場地。
- (2)本案所需用地區段徵收事宜已完成發價作業，刻由市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中。

3. 龍潭體育園區：

- (1)佔地約 4.18 公頃，現有棒壘球場及簡易環區步道，業於市府 107 年 4 月 30 日核發開發許可，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完成用地變更作業。
- (2)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 2 日開工，曲棍球場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並啟用；第二期工程包含周邊景觀環場步道

及棒壘球場等相關工程，刻正同步施工中，皆依施工進度進行中，整體工程預計 110 年底竣工。

4. 桃園體育園區：

- (1) 預定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後方，為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劃設之體育場用地。市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前揭通檢案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2) 由本府體育局配合都市計畫審議期程同步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另因應高齡化社會，桃園體育園區定位為「長青體育園區」，除興建長青運動中心外，可再納入相關需求。

5. 大園體育園區：

- (1) 本案預定地鄰近大園區中華路與平安路，係大園都市計畫劃設之體育場用地，市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其地段號為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13-1 地號等 38 筆土地，面積約為 2.24 公頃。現為國防砲陣地運動公園、舊鄉立游泳池及籃網球場等。
- (2) 本案預定地內涉所有權爭議土地共 5 筆，其中 3 筆土地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大園區公所為有權占有並擔任管理者定讞；另其中 2 筆土地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庭由公所與地主和解，已由公所辦畢土地移轉作業。
- (3) 本局將持續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經費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經費補助。

(二) 興建國民運動場館

1.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 (1) 預定地坐落於軍方閒置之大湳北景雲營區，基地位於廣福路及國際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面積約 0.8 公頃，已完成國防部軍備局撥用程序。
- (2) 規劃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TRX 教室、飛輪教室、桌球區及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

- (3)本案統包工程由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110年1月20日報竣，並於7月12日取得部分使用執照，刻正辦理室內裝修，預計110年下半年開幕試營運。

2. 龍岡全民運動館：

- (1)預定地坐落於中壢龍岡地區的龍岡綜合運動公園，以0.6公頃的範圍興建運動館，已於107年1月3日與軍備局完成協調撥用範圍，都市計畫變更於108年2月27日發布實施，用地撥用計畫於108年8月19日經行政院同意撥用，已取得所需用地。
- (2)運動館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等運動設施，目前已獲得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計畫補助1億5,625萬元，目前遵照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於111年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3.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 (1)預定地坐落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基地位於觀音區桃科三路與桃科一路交叉口，面積約0.54公頃。
- (2)本案總經費4億1,400萬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4億元，餘1,400萬元由本市觀音區公所補助。
- (3)運動中心規劃室內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羽球場、綜合球場、飛輪教室、韻律教室等運動設施。
- (4)工程部分由市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於108年9月17日決標予「永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111年上半年竣工。
- (5)為利未來營運順利進行，已同步啟動委託營運招商作業，目前正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後續將辦理招商事宜，以期未來營運計畫與興建工程得以適切接軌。

4.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 (1)預定地坐落於龜山區復興三路與文化二路交界處(龜山區華亞段120-1及120-2地號等2筆土地)，運動中心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及飛輪教室等運動設施。

- (2)工程部分將由市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持續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經費補助，並依評估需求重新修正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110年下半年完成規劃設計。
- (3)本案委託營運(OT)促參前置作業服務案，將依規劃設計方向進行可行性評估可行性等促參相關前置作業。
5. 中大國民運動中心：基地坐落於中央大學校區內，係全國首創以地方政府與大學協力合作模式，由市府補助經費 8,000 萬元，中央大學負責興建，規劃 SPA 水療設備、桌球室、重訓區等運動設施，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竣工、12 月 31 日驗收完成，110 年 4 月 9 日開幕試營運。

(三) 普及並強化本市運動設施

1.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屋頂薄膜結構修繕統包工程：工程由市府工務局協助代辦，工程經費 3 億 4,500 萬元。為改善體育館屋頂之薄膜結構系統鬆弛及薄膜損壞情形並秉持永續建築理念，找回當年建築設計及營造團隊進行維修作業，妥善檢討建築結構及設計安全，提升整體屋頂之斜率，達到正常排水功能；以新式工法克服技術性問題，大幅降低施工風險，堪為公共建設延壽工程之表率。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後，已於同年 11 月開放場地租借，場館不僅安全性提升，還結合了現代化的智慧燈光及音響設備並建置及修復室內排熱系統，減輕空調設備負擔，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提供市民更好的體育活動與休閒空間，也成為辦理各項大型賽事、展覽、演唱會等之最佳場館。
2. 桃園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計畫：
 - (1)基地位於大漢溪月眉區低水護岸，面積約 4.5 公頃，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規劃設置棒壘球場、環園步道、追風活力草原、輪滑挑戰樂園、活動廣場、汽機車停車場及友善公廁等設施，形塑大漢溪旁多功能草皮運動公園，工程總經費 4,8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800 萬元)。
 - (2)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開工，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竣工，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驗收完竣。

3. 桃園市大漢溪多功能運動草皮加值計畫

- (1)為配合市府推動「大嵙崁計畫」發展願景，強化與周邊社區連結與完備河濱運動廊道，市府體育局於110年6月獲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辦理「大漢溪多功能運動草皮加值計畫」，計畫總經費2,468萬元，其中體育署補助1,312萬5,000元。
- (2)本案預計規劃觀景平台、多功能球類運動草皮、河階環境教室等設施，以完備大漢溪整體活動空間串連。本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招標作業。

4. 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計畫：

- (1)為完善本市運動選手培訓，市府於本市大溪區阿姆坪水域興建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規劃新建陸域訓練中心，其中包含艇庫、行政空間、教學空間、選手住宿設施及附屬空間，總預算約1億3,061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7,560萬元。
- (2)本案由市府工務局協助代辦，109年8月18日開工動土至今，已完成結構體工程，刻正辦理外牆工程、裝修工程及周遭景觀工程等，工程進度已達70%，預計110年底完工。

5. 平鎮區雙連坡(三)營區規劃案：

- (1)雙連坡(三)營區位於本市平鎮區陸光路及庫房南路交界處，面積約3.1公頃，基地現況為泥土地及水泥地，且雜草叢生，目前為未整理且尚未規畫之土地。
- (2)為活化本案閒置營區，並符合在地足球運動需求及達到綠美化之使用目的，市府體育局刻正提報補助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

6. 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廁所及附屬設施修繕計畫：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於民國82年建立以來已屆28年，既有廁所等附屬設施使用年限已久，外觀及內部設施已顯老舊且民眾於使用上不如現今設施之便利性，為打造優質的國際級綜合型運動賽事場地並提供比賽選手及觀賽民眾更舒適乾淨的運動環境，經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獲同意補助2,625萬元，計畫總經費4,233萬1,343元整(桃園市立田徑場廁所整修計畫總經費2,733萬1,343元(中央補助款61.4%:1,687萬5,000元;市配合款38.6%:

1,045 萬 6,343 元)及桃園體育館地下一樓廁所及空間改善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2.5%：937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37.5%：562 萬 5,000 元))，由本局依計畫內容持續辦理工程規劃及採購招標事宜。

7. 桃園市楊梅網球場整修計畫：楊梅網球場建立以來已超過 40 餘年，使用年限已久，外觀及內部設施已顯老舊破損且民眾於使用上不如現今設施之便利性；為打造優質的網球運動場地，提供民眾更舒適、乾淨、友善的環境品質，經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獲同意補助 937 萬 5,000 元，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2.5%：937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37.5%：562 萬 5,000 元)，由本局依計畫內容持續辦理工程規劃及採購招標事宜。

(四) 改善桃園市各區運動設施

1. 辦理方式：為持續加強本市運動環境，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補助項目為各區轄內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場館及增設簡易運動設施或附屬設施等。
2. 各年度補助及辦理說明：
 - (1)105 年及 106 年度補助情形及進度：分別於中壢區龍岡操場(2 座)、大溪綜合運動公園(1 座)及平鎮區宋屋公園(1 座)、中壢區復興公園(1 座)、中壢區華勛公園(1 座)及大溪區埔頂公園(1 座)完成興建暨啟用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
 - (2)107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分別於八德區大正休閒廣場(1 座)、龜山區幸美七街公園新增天幕工程(1 座)、龜山區籃球場地坪及相關設施修繕工程、楊梅區新富兒童公園(1 座)、八德區君臨天幕籃球場(1 座)、觀音區六合公園(1 座)及新屋區天幕籃球場(1 座)完成興建暨啟用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並完成新勢運動公園極限運動場增設看台雨遮設施。
 - (3)108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於龜山區大坪頂公園籃球場(1 座)興建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於大溪區辦理大溪網球場照明及地坪改善工程、蘆竹區辦理法式滾(槌)球場及網球場設施改善工程、蘆竹區河濱壘球場設施及地坪改善工程。

(4)109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辦理龜山區南美公園天幕綜合球場興建工程、龍潭運動公園內部設施及網球場照明改善工程、平鎮區游泳池及籃球場整修工程、新勢公園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大竹游泳池設施修繕工程，以及楊梅棒壘球場增設體健設施工程等案。

(5)110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本年度補助預算 5,000 萬元部分，共計補助龍潭、龜山、平鎮、大溪、大園、中壢、蘆竹等共 7 區 9 案，補助總額共計 4,690 萬元，包括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廁所整修工程、司令台(含兩側看台)、網球場附屬設施及槌球場地坪改善工程、龜山區成功路橋下(23K+760~23K+830)空間改善工程、平鎮區德育公園整修計畫、大溪區仁善段 651 地號(國道三號埔頂隧道上方土地)增設多功能草坪及簡易槌球場、大園區越野摩托車練習場興建工程、北港里台 61 快速道路橋下運動設施改善工程、中壢區中山公園網球場增設看台及週邊改善工程、蘆竹區宏竹里大華籃球場新建天幕及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等案。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 國際性賽會

1. 本市選手參賽資訊：

2020 東京奧運因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在日本首都東京舉行，共計舉辦 33 個競賽種類，中華代表隊共計 68 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其中本市計有田徑鄭兆村、射擊田家榛、射箭魏均珩、競技體操李智凱、羽球周天成、跆拳道蘇柏亞、黃鈺仁及高爾夫李旻等 8 位選手參賽。

2. 本市選手參賽結果：

2020 東京奧運於 110 年 8 月 8 日圓滿落幕，本市選手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成績如下：

- (1)魏均珩：榮獲射箭男子團體賽第 2 名。
- (2)李智凱：榮獲競技體操男子個人鞍馬第 2 名。
- (3)周天成：榮獲羽球男子單打第 5 名。
- (4)田家榛：榮獲射擊女子個人 25 公尺手槍第 8 名。

(二) 全市性賽會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 110 年市長盃各項競賽共核定亞奧運項目計武術、體操、自由車、空手道、拳擊、擊劍等 35 項，共計補助新臺幣 660 萬 4,188 元。
2. 本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三級警戒，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23 日函發各單項委員會延後辦理或調整比賽規模。
3. 110 年市長盃體操、空手道、鐵人三項、武術及角力等五個錦標賽取消辦理；其餘則延至 110 年 8 月 1 日後辦理，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且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三) 提升桃園市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1) 110 年菁英計畫約計 22 項運動種類規劃辦理「聘請外籍教練」、「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計 31 項子計畫，本局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召開經費審查會議討論，約計補助新臺幣 1,037 萬 1,116 元。
- (2) 本局為因應疫情現況及考量教練及選手健康安全，110 年度取消辦理本計畫項下之「國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相關子計畫，並新增補助防疫經費。

2.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1) 110 年共核定武術、划船、田徑、射箭、擊劍、拳擊、射擊、體操、跆拳道、羽球、自由車等 11 項運動種類，共計補助新臺幣 429 萬 9,203 元。
- (2)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110 年度共核定射箭、手球、柔道、射擊、跆拳道、角力、曲棍球、體操、游泳及籃球等 29 個運動種類，經本局 110 年 4 月 13 日經費審查會議討論，共計補助新臺幣 1,001 萬 782 元(經常門：641 萬 3,682 元；資本門 359 萬 7,100 元)。

4.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110 年度本市績優選手申請「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108 年全國運動會」及「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培訓補助金，情形說明如下：

- (1)核定申請參加「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一次(109 年 12 月-110 年 6 月)，計有 55 位選手，業於 110 年 2 月份核發新臺幣 261 萬 8,000 元。
- (2)核定申請參加「108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次(110 年 1-12 月)，計有 265 位選手，業於 110 年 3 月份核發新臺幣 3,074 萬 4,000 元。
- (3)核定申請參加「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次(110 年 7-11 月)，計有 55 位選手，業於 110 年 7 月份核發新臺幣 187 萬元。
- (4)核定申請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已完賽之競賽種類(射擊、桌球、游泳、拳擊、擊劍及跆拳道)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一次(110 年 6 月-12 月)，計有 32 位選手，業於 110 年 7 月份核發新臺幣 144 萬 2,000 元。

5.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 (1)110 年度計有武術、鐵人三項、手球、曲棍球、拳擊、擊劍、跆拳道、自由車、體操、羽球、保齡球、游泳、足球、橄欖球、划船、桌球等 16 個單項委員會聘用 16 個運動教練。
- (2)本局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至 28 日辦理「第一次平時考核」，外聘 7 位專案小組委員、1 位教育局委員以及本局人員等組成督訓及考核小組辦理相關督導工作。

6. 桃園市競技選手運動科學訓練輔助試辦計畫

- (1)本計畫今年度開始試辦，規劃由國立體育大學校友會辦理運動技術檢測、運動生理檢測、運動心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運動營養諮詢及增能講習等。
- (2)本局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辦理第一次計畫說明會後調查各單項參與意願，計有柔道、擊劍、輕艇、划船、角力、拳擊、游泳、

空手道及曲棍球共 9 個委員會，共 86 位選手(254 人次)將參與檢測

(四)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1.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為持續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專業的醫療服務資源，本局已訂定「110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補助長庚醫院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醫療服務網絡、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就診費用及醫療服務等，協助選手在負傷後重返賽場，延長運動生命。

(2)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服務對象如下：

A. 個人：提供本市 108 年全國運前三名（不含團隊運動項目）、2019 拿坡里世大運參賽選手、109 年全中運第一名、109 年全大運第一名、2018 亞運前八名及桃園市棒球隊推薦選手計 292 位。

B. 團隊：桃園市棒球隊、110 年全國運曲棍球、手球、棒球、排球、橄欖球、壘球、籃球、足球及龍舟代表隊等 10 個運動團隊。

(3)近期因應防疫政策，長庚醫院於全國實施三級警戒期間全院暫停（延遲）非急迫性之住院、手術（門診手術）、檢查、美容、健康檢查、物理及職能復健等醫療服務，惟本計畫服務之個人及團隊選手倘有就診需求亦可向長庚醫院預約，由院方評估及安排後續看診事宜。

2. 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1)本市於 109 年 11 月與璞園建築團隊第 5 年冠名合作，分別成立「桃園領航猿」參加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及「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下稱桃園璞園)參加第 18 屆(2020-2021) SBL 超級籃球聯賽。

(2)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桃園領航猿主場賽事，自 110 年 1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共計 12 場次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第 18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桃園場賽事，自 11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共計 20 場次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由璞園建

築團隊執行「籌組本市各級學校觀賽加油團」事項於 110 年 3 月 20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5 日、4 月 23 日及 4 月 25 日辦理完畢，6 場加油團總計 757 人。

- (3)110 年於非賽季期間，桃園領航猿及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原規劃核派教練及選手，協助本市基層籃球隊辦理培訓工作，以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有效促進本市基層籃球運動之發展，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五) 桃園城市球隊現況

1. 桃園領航猿

本市於 109 年 11 月起與璞園建築團隊冠名合作成立「桃園領航猿」，球隊參加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2020-2021 P. LEAGUE+)，賽季戰績排名第二(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5 月)。

2. 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

本市於 109 年 11 月起與璞園建築團隊冠名合作成立「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球隊參加第 18 屆(2020-2021) SBL 超級籃球聯賽，賽季戰績排名第五名(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5 月)。

3. 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0 月起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原大學共同成立「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球隊參加第 109 年企業十六年男女排球企業聯賽，賽季戰績排名第四名(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4. 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1 月起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球隊參加 110 年度臺灣冠軍足球聯賽，目前戰績第五名(110 年 4 月至 11 月)，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賽事目前暫停辦理。

5. 桃園國際女子足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1 月起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女子足球隊」，球隊參加 110 年度臺灣木蘭足球聯賽，目前戰績第六名(110 年 4 月至 11 月)，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賽事目前暫停辦理。

6. 桃園戰鬥猿

本市於110年5月10日與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共同成立「桃園戰鬥猿」，預計參加110年度臺灣3X3籃球聯盟賽事，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賽事目前暫停辦理。

7. 桃園市棒球隊

球隊於110年初進行教練團重新改組，並更名為「桃園市棒球隊」，成立宗旨係建構桃園六級棒球銜接體系，並作為選手進軍職棒的「中繼站」，主要任務係以參加國內社會甲組棒球賽事、落實學生棒球至社會棒球乃至職業棒球的銜接，以及培育基層棒球人才等。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 運動 i 臺灣計畫

1. 運動 i 臺灣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105至110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由各縣市執行單位研擬計畫申辦，本市執行績效近年均被評等為最高等第的「特優」，有效實現國家體育政策，達成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健康體適能之目標。
2.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110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本市提報申請「地方特色運動」、「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銀髮族運動」、「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外籍移工運動」、「縣市輔導作業」、「水域運動」、「單車運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身心障礙運動」、「社區體適能促進」、「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市體育會」、「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區體育會」、「社區聯誼賽活動」及「運動熱區」等共計17項子計畫115項活動，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2,248萬3,000元，為歷年最高。

(二) 桃園運動卡計畫

1. 本計畫係本府每年度自行編列預算，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門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設施，優惠對象及實施方式則為23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門票費用50%，身心障礙者(110年度起不受年齡限制)、55歲以上原住民銀髮族(109年度新增)、65歲以上銀髮族則享全額減免。

2. 110 年度持續結合「市民卡」的使用並以「門票」優惠為執行主軸，逐步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讓有興趣參與運動的民眾及愛好運動的民眾都能就近享受運動樂趣，進而增加市民卡使用率。

（三）組隊參加全國性大型運動賽事

1. 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為 2 年 1 度所舉辦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綜合性賽會，本市於 109 年全民運動會共獲得 26 金、37 銀、43 銅，並榮獲副總統獎，為提昇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運動實力，本年度將持續藉由奪金項目培訓計畫辦理本市選手培訓事宜，以期於明年度賽會再次締造優異成績。

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為 2 年 1 度舉辦之全國綜合性賽會，109 年本市奪得 12 面金牌、14 面銀牌、14 面銅牌，並蟬聯 9 項金牌，破 2 項全國(暨大會)紀錄及 1 項大會紀錄，為備戰參加明年度賽會，本局將規劃舉辦選拔賽事，以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賽，並鼓勵本市身心障礙選手踴躍參與體育活動。

（四）桃園市 110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

為感謝本市體育團體及個人對推展本市體育運動之辛勞與付出，今年由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推薦，由市府人員、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表揚獎項首次區分為傑出運動選手獎、優秀運動教練獎、績優團體及人員獎、運動推手獎、終身成就獎等五項，預計表揚 30 名有功人員(團體)，表揚典禮擇訂於同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

（五）2021 桃園半程馬拉松 石門水庫楓半馬

1. 本賽事已邁入第七屆，每年皆於石門水庫辦理，活動路線經楓紅水漾的優美景緻，讓跑者在挑戰自我的同時，能夠親近大自然，放鬆身心，並透過媒體報導，帶動運動觀光熱潮，以運動行銷桃園特色風景，增進桃園商機及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近年

均吸引超過 5,000 名跑者共襄盛舉，109 年總計有 7,533 名跑者報名參與，為歷年最高。

2. 本賽事今年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辦理。

(六)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1.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10 年度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並由各區公所協助彙整及撥款，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本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2.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截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共計補助 51 項活動。

(七)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

為提升本市運動風氣，培植本市選手，市長盃各項錦標賽係本市每年皆辦理之賽事，110 年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辦，共計 26 項賽事活動(新增 2 項目)，本市補助相關賽事舉辦經費，總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367 萬 2,714 元。

(八) 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2. 110 年度申請項目有巧固球、太極拳、沙灘角力、拔河、柔術、健美、滑輪溜冰、龍獅運動、摔角、槌球、劍道、運動舞蹈、蹺泳等共 13 項運動種類，14 個本市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申請補助，總計補助新臺幣 269 萬 9,343 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07 年 5 月 22 日正式營運，運動中心以「服務不輸雙北、收費低於雙北」為

原則，游泳池全票每次 100 元、體適能中心全票每小時 50 元，羽球場地每場每小時 200-300 元、桌球場地每桌每小時 95 元、籃球場地全場每小時 1,000 元、停車場汽車每小時 20 元，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憑市民卡付費享 95 折，並可憑市民卡免費借用球具（羽球拍、桌球拍、籃球）。為回饋本市市民，每月（7、8 月除外）最後一個週五訂為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臨近里月租停車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0 年 7 月止，共計有 1,572,545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328,670 人次、108 年計 528,326 人次、109 年計 560,099 人次。

2. 南平運動中心：

南平運動中心現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收費標準採一致性較雙北便宜原則，107 年 9 月 1 日正式營運。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0 年 7 月止，共計有 407,191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54,651 人次、108 年計 158,838 人次、109 年計 146,447 人次，因應疫情到館人數降低 7.8%，將持續觀察 COVID-19 疫情發展，適時檢討提出紓困措施。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07 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有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0 年 7 月止，共計有 2,007,660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186,606 人次、108 年計 782,199 人次、109 年計 781,061 人次，因應疫情到館人數約略降低 0.1%，將持續觀察 COVID-19 疫情發展，適時檢討提出紓困措施。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現委由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第一座將運動結合智慧化應用相關元素的國民運動中心，108 年 4 月 20 日正式營運，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

1,139,146 人，其中 108 年計 459,393 人次、109 年計 508,895 人次，到館人次逐年提升。

5.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現委由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1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營運，除是本市第一座主打兒童體適能的國民運動中心，也引進多項智能科技設備，包括仁寶集團運動智能地墊、宏達電(HTC)VR 運動虛擬實境及鴻海集團旗下智聯科技整合運動數據等，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 428,212 人，其中 108 年計 33,205 人次、109 年計 281,924 人次，與原財務計畫預估營收，明顯落差，將持續觀察 COVID-19 疫情發展，適時檢討提出紓困措施。

另本市為鼓勵全民運動，實現「體育大市」「健康城市」的目標，每年除暑假熱門的 7 月及 8 月外，將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全日）訂為本市專有且特有的「市民運動日」，搭配本市所屬運動場館及各國民運動中心包含目前營運中之桃園、中壢、南平、平鎮及未來陸續營運之八德等各國民運動中心，以及市立游泳池等具有本計畫優惠設施之運動場館，凡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或持「桃園市民卡」者，提供包括游泳池每次 10 元，體適能中心第 1 個小時 10 元之優惠價格。本項「市民運動日」實施計畫目的在鼓勵我們每一位市民陪著家人、扶老攜幼，走向本市各運動場館，讓運動成為日常生活的固定習性，也讓運動成為家庭成員、甚至同事間的共同活動，讓桃園成為最熱愛運動的健康大城市，並引領全體市民一起邁向本市「全民運動之體育大市元年」。

（二）市級運動場館委外營運

1. 桃園國際棒球場：

- (1) 桃園國際棒球場現由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台灣樂天運動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許可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20 年 7 月 28 日止，為期 10 年。
- (2) 為提高本場館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棒球比賽環境，持續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包括桃園國際棒球場、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壘球場及周邊附屬設施設

備，每年收取土地租金 350 萬元，並依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變動權利金。

- (3)台灣樂天需配合本府每年提供桃園國際棒球場計 30 日辦理公益賽事及活動，另應提供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共 180 日作為球隊培訓或辦理活動使用。

2.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 (1)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目前委託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委託營運期間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為期 6 年。場館內除有 8 面羽球場地外，還有運動教室、桌球場等，期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潮。
- (2)為持續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將持續辦理「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營運移轉案」，本局於 110 年 3 月 8 日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分別進行 4 次審查，並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 日核定，正撰擬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須計 9 月召開審查會議。

3. 桃園市立游泳池：

- (1)場館目前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為完善場館品質，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閉館整修室內淋浴間、更衣間裝修、室內池 2 樓雨遮修繕、室內池過濾沙桶更新、室外池過濾水管更新、室內池烤箱更新及室內外 PU 地板補修等，現已開放營運。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本府原受核定補助 246 萬元，後經計畫變更，補助金額減少為 216 萬元，預計針對桃園市立游泳池 1 樓公廁進行整修，整修內容包括室內池、室外池及櫃檯旁男女廁共計 6 座，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完成規劃設計，經 2 次工程招標後於 110 年 7 月 14 日開標，110 年 7 月 30 日評選，8 月 12 日決標，預計同年 9 月 1 日開工，工期 60 天，預計 11 月完工。
- (3)因場館老舊亟需整修及整建，未來規劃拆除並重新建造市立游泳池，市府都市發展局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預計將市 3 用地及接鄰之事立游泳池(公 3)用地變更為體

育場用地，該通盤檢討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報內政部續審，將配合都市計畫作業變更期程辦理相關評估作業。

(三) 委外營運場館紓困措施：

1.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防疫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委外營運場館皆暫停開放，本局將秉持促參案夥伴關係精神，持續協助營運廠商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分期、緩繳或減收等紓困作業，共度疫情難關。
2. 針對 110 年度紓困措施，預計採二階段處理，第一階段先針對場館閉館期間之基本固定支出，研擬紓困方案，預計 110 年 9 月召開營運督導小組會議協商；第二階段為「補貼營業損失」，將視疫情較為趨緩時，依據各場館營業額減少比例等資料研擬紓困方案。

(四)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有關運動場館設施興辦事業，本局截至 110 年 7 月底興辦案件申設案件共 11 件，其中申請人待補件共 6 件。

(五) 本市運動場館查核作業

為維本市運動場館及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公民營場館辦理查核，並就查核過程中發現不符合相關規範之業者加以輔導，另因新冠肺炎疫情，亦將防疫措施列入查核項目。此外，固定辦理一年一度的宣導說明會，以期推動本市運動產業發展，建構本市成為健康安全的體育大市，查核作業情形如下：

1. 健身房聯合查核作業：

- (1) 辦理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配合疫情發展調整)。
- (2) 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法務局。
- (3) 受查對象：因疫情嚴峻，本年度查核健身房調整為 37 間。

2. 公立游泳池聯合查核作業：

- (1) 辦理時間：本局今年度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配合疫情發展調整)。
- (2) 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

局、法務局。

(3)受查對象：本市轄內泳池間數共 22 間。

(六) 新設微型運動中心

1.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中興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2. 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廠商營運管理。
3.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將於 110 年底竣工，111 年上半年啟用，為配合啟用期程，該場館由本局先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運動設施業務

本市以成為體育大市為目標，除規劃興建各區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外，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場館及設施，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至本市舉辦。

(一) 積極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 5 大體育園區，以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之興設，並積極辦理龍岡及龜山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設計作業。

(二) 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持續辦理「桃園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計畫」、「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計畫」、「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廁所及附屬設施修繕計畫」及「桃園市楊梅網球場整修計畫」，並持續

針對本局所轄場地進行設施改善，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及培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

2. 持續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區運動設施設備改善或增設簡易運動設施，以提供民眾更佳之運動休閒空間。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持續辦理各級體育賽事

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等各級體育賽事，帶動本市運動風氣，提供選手參賽機會。

（二）持續推動本市各項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及「桃園市競技選手運動科學訓練輔助試辦計畫」等培訓計畫，並落實績效考核機制，以有效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三）持續活絡城市球隊各項合作計畫

辦理「桃園市棒球隊」、「桃園領航猿」、「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桃園國際女子足球隊」及「桃園戰鬥猿」等合作計畫，以落實屬地主義並帶動城市行銷。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1.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2.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總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賡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 4 項專案，藉由多元運動種類活動及中長期運動課程，讓市民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二）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持續編列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及補助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經費，預計補助辦理健走、舞蹈及各項球類等多元運動項目，並強化運動社團之運作，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各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本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三) 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升運動卡效能

1.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結合「桃園市民卡」並與本市合格特約運動場館合作，以提供民眾優惠門票價格入館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進而達到提升市民健康的目標。
2. 本局 110 年除了賡續推行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更持續廣邀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加入合作場館的行列，讓市民能有更多機會與管道投入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持續督導及強化本市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截至 110 年 7 月止，本市已完成興建桃園、中壢、南平、平鎮及蘆竹等 5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蘆竹羽球館與國際棒球場 2 座場館，八德國民運動中心亦將於 110 年 9 月加入營運行列，目前均係以促參法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方式辦理，本局將持續督導委外營運廠商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帶動本市全民運動風氣。

(二) 微型運動中心設置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

(三) 民營運動場館查核

為維護本市所屬公民營運動場館及保障本市市民運動安全，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各類型公民營場館，包括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各類運動場館辦理聯合查核作業，並就未合格業者加以勸導及協助其缺失改善以符合法律規範之要求，同時定期辦

年度宣導說明會，期能推動本市運動產業健全發展，建構本市成為體育大市。

（四）運動場館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本局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消費爭議共計 135 件，其中以健身房為大宗，主要爭議問題係終止合約及請假退費問題，雙方對於終止契約之退費機制欠缺共識。未來，本局將持續就法務局函轉之運動消費爭議案件，督促企業經營者妥善處理相關消費問題，提升其企業形象，以減少本市市民運動消費糾紛並維護其運動安全，持續更新每月份處理案件相關統計，俾利據以針對相關業者進行重點輔導與查核。

（五）營造適法完備之體育環境

本局將持續審視現行體育法規之適法性，並努力探尋各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所需法律規範與經營管理法則。未來期能營造運動產業的最佳經營環境，落實查核制度確保提升場館服務品質，有效推動全民運動。

參、結語

展望我國的體育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使命是「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人才」，而其核心理念有三，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體育局持續遵循市長所強調以打造桃園市成為體育大市為政策的目標邁進，已規劃興建 11 座的國民運動中心，已有 6 座已啟用營運，各區的天幕球場也完成了 25 座，五大體育園區亦已逐步著手進行中，未來更將積極爭取辦理各項體育競賽、並持續辦理各項全民運動行銷桃園，感謝議會所有議員與全市市民的支持及熱烈參與，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打造本市成為體育大市，達成「健康國民、卓越技競、活力桃園」之願景。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莊佳佳	(03)319-4510#1001	(03)320-9093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房瑞文	(03)319-4510#1005	(03)333-3453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嘉平	(03)319-4510#1007	(03)333-6523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賴家馨	(03)319-4510#1010	(03)333-7465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黎正評	(03)319-4510#1009	(03)333-8420
綜合規劃科	科長	廖維敏	(03)319-4510#8001	(03)333-9510
運動設施科	科長	姜相維	(03)319-4510#7001	(03)319-2398
競技運動科	科長	羅明屏	(03)319-4510#6001	(03)333-8420
全民運動科	科長	沈世國	(03)319-4510#5001	(03)335-2023
秘書室	主任	許惠萍	(03)319-4510#3001	(03)333-4746
會計室	主任	羅美英	(03)319-4510#2005	(03)333-8741
人事室	主任	饒瑞恭	(03)319-4510#2001	(03)333-7465
政風室	主任	劉義祥	(03)319-4510#2008	(03)333-7465